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中軟國際

CHINASOF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6)

主要交易

有關 HINGE GLOBAL RESOURCE INC.

及

恢復普通股買賣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之策略顧問



收購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買及減持股東同意出售合共7,249,419股HGR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HGR股份約96.61%，並受限於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買賣協議乃由於要約而訂立。本公司亦已向並無簽訂買賣協議之所有其他HGR股東作出要約，本公司將收購彼等持有之餘下HGR股份。

於完成前，HGR可向GPC發行額外HGR股份，總值為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800,000元)，惟不得影響總代價之金額、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數目及本公司根據公司法須收購餘下HGR股份之權利。倘額外發行HGR股份，該等股份將僅影響HGR股東間之股權百分比。

總代價包括購股價及獲利能力付款。總代價乃本公司與減持股東經參考(其中包括)HGR集團之過往表現及HGR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之預期盈利增幅，於公平磋商後釐定。

收購之好處

董事認為，於完成後，本集團以及HGR集團之業務合併透過擴大針對不同行業之客戶基礎，將成為中國軟件外包行業之主要參與者之一。

強制性購買餘下HGR股份

倘本公司未能於要約屆滿後收購所有HGR股份，本公司現擬行使公司法項下之強制性購買權，收購餘下約3.39%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HGR股份，惟須於完成後方可進行。

總代價

假設本公司可收購所有已發行HGR股份，購股價以及獲利能力付款之總額不得超過5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29,000,000元）。購股價以及獲利能力付款將於不同階段支付，該等階段涉及於完成日期前按本公司所釐定之百分比支付現金以及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惟該現金部份不得高於總代價之30%及低於總代價之10%。

根據最高總代價5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29,000,000元）及本公司選擇支付最低數額之現金5,5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2,900,000元）作為總代價一部份，就支付總代價而將按最低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80港元發行及配發之最高數目之代價股份預期為482,625,000股普通股，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約50.63%及經按最低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80港元發行之代價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約33.61%。

主要交易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所載之適用比率計算，收購事項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獲股東批准。

一般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各股東。

恢復普通股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普通股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普通股買賣。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乃由於要約而訂立。本公司亦已向並無簽訂買賣協議之所有其他HGR股東作出要約，本公司將收購彼等持有之餘下HGR股份。

日期：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

訂約方：本公司，即收購方；

減持股東，即HGR之股東；及

HGR。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減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董事及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乃獨立於本公司，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將予收購之HGR股份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已同意購買，而減持股東同意出售合共7,249,419股HGR股份，佔本公佈日期已發行HGR股份約96.61%。

於完成前，倘購股價達46,5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26,700,000元)，HGR可向GPC發行額外HGR股份，總值為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800,000元)，惟不得影響總代價金額、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數目及本公司根據公司法須收購餘下HGR股份之權利。倘額外發行HGR股份，該等股份將僅影響HGR股東間之股權百分比。

本公司將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之HGR股份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申索、負債、索求款額、抵押及一切第三方權利。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HGR股份約96.61%。因此，HGR集團之成員公司將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總代價及預付定金

總代價包括購股價及獲利能力付款。總代價乃本公司及減持股東經參考(其中包括)HGR集團之過往表現及HGR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之預期盈利增幅，於公平磋商後釐定。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須於買賣協議日期起計15天內將預付定金3,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3,400,000元)(即購股價一部份)存入本公司所指定之託管賬戶內。

倘(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並無批准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ii)因減持股東未能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出售超過90%之HGR股份以致未能完成，該預付定金將歸還予本公司。

然而，倘董事並無於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向股東建議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並無批准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該預付定金將不會退還予本公司。

根據最高總代價5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29,000,000元)及本公司選擇支付最低數額之現金5,5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2,900,000元)作為總代價之一部份，就支付總代價而將按最低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80港元發行及配發之代價股份最高數目預期為482,625,000股普通股，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約50.63%，並佔經按最低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80港元發行之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約33.61%。

要約

倘本公司未能於要約屆滿後收購所有HGR股份，本公司現擬行使公司法項下之強制性購股權，收購於本公佈日期餘下已發行HGR股份約3.39%，惟須於完成後方可進行。

購股價及獲利能力付款之組合

假設本公司能收購所有已發行HGR股份，購股價以及獲利能力付款之總額不得超過5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29,000,000元)。購股價以及獲利能力付款將於不同階段支付，該等階段涉及於完成日期前按本公司所釐定之百分比支付現金以及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惟該現金部份不得高於總代價之30%及低於總代價之10%。減持股東可選擇以下列方式收取彼等各自之購股價及獲利能力付款：(i)全部以代價股份收取；或(ii)按本公司經考慮GPC之選擇及應付HGR股東(不包括減持股東)之現金款額後所釐定之相同百分比之代價股份以及其他HGR股東間之按比例現金。HGR股東(不包括減持股東)將只會就彼等各自對購股價以及獲利能力之權利收取現金。就此而言，GPC已選擇以代價股份之方式獲支付其對總代價之全部權利，而餘下減持股東將按比例以現金及代價股份收取，惟可根據由本公司於完成前在本公司所釐定之現金及代價股份之整體百分比範圍內批准的方式作出調整。

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佈以披露(其中包括)HGR於完成日期之股權架構及本公司於(i)緊隨發行代價股份作為購股價一部份後但在獲利能力付款前;及(ii)緊隨發行代價股份作為購股價及獲利能力付款一部份後(視情況而定)本公司之最新股權架構。

下表呈列本公司選擇支付最低現金款額作為最高總代價一部份(以致代價股份總值相應增加)之情況。

	總代價		總額 百萬美元
	現金 百萬美元	代價 股份總值 百萬美元	
最高購股價(附註2)	5.00 (附註3)	45.00 (附註3)	50.00 (附註1)
獲利能力付款(附註4及5)	0.50 (附註6)	4.50 (附註6)	5.00
總計	5.50	49.50	55.00

附註:

1. 購股價須相等於二零零六年純利之15.5倍,惟不得低於2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95,000,000元)及不多於5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90,000,000元)。
2. 根據買賣協議並按本公司之酌情權,不高於30%及不低於10%之購股價須以現金方式支付,而餘額須於完成日期透過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支付。在每股代價股份之最低價格為0.80港元之規限下,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須根據普通股在創業板於(i)直至緊接公佈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之日期前三十個交易日;及(ii)直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即刊發公佈前普通股於創業板之最後交易日)前四十五個交易日所報之平均每日收市價(以較低者為準)釐定。發行價為每股代價股份1.44港元。此亦為就購股價而言之代價股份之最高發行價。
3. 假設本公司選擇按最高購股價支付最低數額之現金,因此,該等普通股數目(即4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51,000,000元))須透過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支付,而餘額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9,000,000元)須以現金方式支付。
4. 倘二零零七年純利不少於3,16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4,650,000元),本公司已同意向HGR股東支付獲利能力付款,該獲利能力付款須相等於二零零七年純利之15.5倍(假設二零零七年純利不少於3,160,000美元)減購股價,惟規定總代價不超過5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29,000,000元)。倘二零零七年純利少於3,160,000美元,將不會支付任何獲利能力付款。

5. 根據買賣協議並按本公司之酌情權，不高於30%及不低於10%之獲利能力付款須以現金方式支付，而餘額須以HGR董事會批准HGR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後十五日之首個營業日透過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支付。在每股代價股份之最低價格為0.80港元之規限下，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須根據普通股在創業板於直至緊接HGR董事會批准HGR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全年業績之日期前三十個交易日所報之平均每日收市價釐定。
6. 假設本公司選擇以最低數額之現金支付獲利能力付款，因此，該等普通股數目（即4,5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5,100,000元））須透過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支付，而餘額5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900,000元）須以現金方式支付。
7. 作為總代價支付之最高現金款額約為16,5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8,700,000元）。

建議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將觸發A類優先股持有人按比例購買普通股之優先購買權，但將不會導致A類優先股之換股價出現任何調整。A類優先股各持有人已同意豁免其有關發行代價股份之優先購買權。

代價股份之地位

代價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權悉數收取於配發代價股份各個日期後所宣派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向股東尋求一項特定授權批准收購事項以及發行及配發最高數目之代價股份作為總代價一部份。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代價股份須遵照由發行代價股份之各相關日期起計直至獲利能力付款之日期為止的禁售期間。

完成之條件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須待達成或在適當之範圍下豁免（其中包括）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聯交所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買賣協議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 (c) 買賣協議所載之聲明與保證於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真實及正確；
- (d) 買賣協議各方須已履行及遵照有關收購事項之所有文件所載(彼等須於完成或之前履行或遵照)之所有協定、責任及條件之所有方面；
- (e) HGR向HGR集團之僱員所授出之571,346份購股權不少於90%須悉數註銷；
- (f) 概無有關HGR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或彼等各自於買賣協議日期已存在但於該日或之前未向本公司披露之業務之任何事宜、事件或情況，將會對HGR集團之整體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g) 載於買賣協議之該等其他條件(有關若干事宜)須以本公司信納之方式處理。

買賣協議之訂約方已同意竭盡所能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促使該等條件獲達成。HGR亦同意竭盡所能促使HGR集團各成員公司所發行之所有購股權於完成前被註銷。

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任何該等條件未能達成，或者未獲得本公司之豁免，買賣協議將告失效及除先前違反買賣協議之任何申索(如有)外，任何一方概不得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意豁免任何條件。

完成及完成前之安排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須於下列時間發生(以較後者為準)：

- (a) 上文(a)所載列之條件獲達成後之第三個營業日；
- (b) HGR董事會批准HGR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期後十五(15)個曆日內之首個營業日；
- (c) 本公司及HGR及減持股東所協定之其他日期。

於完成前，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須釐定現金款項之百分比，而代價股份之數目須符合購股價。

於完成前，根據買賣協議，所有涉及HGR集團之財務承諾之主要決定須由本公司、若干HGR股東及HGR所提名之成員公司所成立之委員會批准。本公司之代表就委員會之所有決定擁有決定性投票權。

於完成前，根據補充協議，倘購股價達46,5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62,700,000元），HGR可向GPC發行額外HGR股份，總值為1,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7,800,000元）。新配發及發行予GPC之HGR股份所收取之現金，將由HGR集團之各成員公司用於向其關鍵僱員提供金錢獎勵。該安排將不會影響總代價之金額。

董事認為，鑑於該等協議日期與完成日期之間相隔若干時間，上述安排擬因應市況之變動，向HGR集團之管理層予以更多彈性。

本公司將於完成時就予以發行及配發之代價股份之數目以及聯交所所規定之其他資料作出公佈。

若干減持股東所作出之不競爭承諾

根據補充協議，於完成時，各主要股東以及彼等聯繫人士須共同及各別向本公司承諾，自完成日期後兩(2)年，彼等各自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士不會，因其本身之理由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舖或公司，直接或間接地於與本集團及HGR集團在下列範疇直接競爭之任何業務活動中擁有權益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該等業務活動：

- (a) 銀行及金融機構之軟件外包業務；及
- (b) 源自大中華區以外之軟件外包業務。

倘主要股東於任何上市公司或其他實體持有不多於五(5)%之股權，上述限制將不適用。

代價股份之禁售期

根據買賣協議，各減持股東承諾於發行代價股份日期起直至支付獲利能力付款日期為止，在沒有董事會之事先同意之前，彼等各自不得出售任何該等代價股份。

於禁售期內，減持股東可向機構投資者出售彼等之代價股份作為董事會所批准之任何私募交易之一部份。

優先購買權及註冊權利

根據補充協議，倘本公司建議向任何認購人提呈發售其股本之任何股份、或可予轉換為其

股本之任何股份或交換為或行使其股本之任何股份之證券，或其股本之任何類別，本公司已同意授予GPC優先購買權。優先購買權不得應用於本公司以下之發行：

- (a) 於轉換優先股(包括本公司股本)時發行或可予發行之任何普通股；
- (b) 因行使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予或將授予之購股權而發行之任何普通股；
- (c) 本公司之任何股份分拆、股息、資本重整或作出按比例調整之類似交易；
- (d) 包銷公開發售所發行之任何普通股；及
- (e) 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獲授予或將獲授予之一般授權而發行之任何普通股，而該等新發行普通股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5%，惟倘並無任何已發行A類優先股，15%之指標將獲免除。

GPC行使優先購買權須待獨立股東之批准，方可作實。

倘本公司正尋求普通股於美國之交易所上市，GPC亦須擁有其所持有之普通股之註冊權。

其他主要條款

於完成前：

李漢生先生(現為HGR之主席及董事)及Wang Xi先生(現為HGR之總裁、行政總裁及董事)將於買賣協議日期起獲提名為董事會之觀察員。

自買賣協議日期起，本公司有權在HGR集團各成員公司之董事會委派四名觀察員。獲委派之觀察員可不受限制取得HGR集團所有成員公司之記錄。於完成時，獲派委之觀察員將獲提名及委派為HGR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董事。

於完成後：

- (a) 本公司將提名將獲委派至HGR集團各成員公司之董事會之大多數董事；
- (b) 李漢生先生將獲提名為非執行董事。Wang Xi先生(HGR之行政總裁及董事)將獲提名為執行董事並獲指派為本集團之「聯席行政總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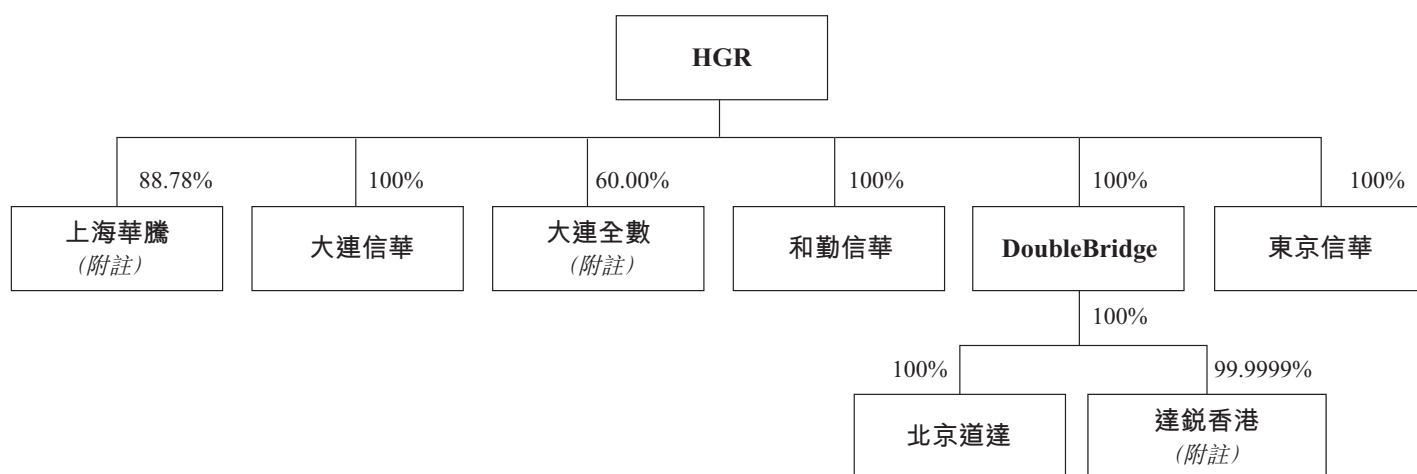
(c) GPC有權委派一名董事會之觀察員；及

(d) 於本公司批准條款及條件後，HGR集團之若干高級管理層須與HGR集團之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

HGR集團之資料

業務活動

HGR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業務活動由其八間附屬公司進行。下表載列HGR集團之集團架構：



附註：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上海華騰餘下11.22%股權、大連全數40.00%股權以及達銳香港 0.0001%股權之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之人士及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以下為HGR集團各成員公司之業務活動之概況：

上海華騰

HGR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收購其於上海華騰之股權。上海華騰總部設於上海，另於北京及廣州設有辦事分處。其主要從事向金融機構（如中國銀聯、交通銀行、中國農業銀行）、中國郵政及電子商務及公共設施公司（如上海社會保障智能卡服務中心、上海申通地鐵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公共交通卡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地鐵運營公司）提供應用軟件開發及集成服務。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其僱員人數約有437人。

大連信華

HGR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收購其於大連信華之股權。大連信華總部設於大連軟件園及主要從事向日本市場提供軟件開發外包服務。該公司專門向電訊及工程行業提供工程CAD設計，而其最終用戶包括Meitec Corporation及NTT Communications Corporation等大型公司。大連信

華之外包業務主要通過HGR在日本市場之市場推廣公司日本信華而訂立。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其僱員人數約有460人。

大連全數

HGR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收購其於大連全數之股權。大連全數總部位於大連，該公司主要從事向日本市場提供軟件開發外包服務。其專門為資訊科技、業務解決方案供應商及專業招聘及服務等不同行業制作CAD設計，而其唯一的最終用戶為CDI Corporation(大連全數股東之一)。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其僱員人數約有120人。

和勤信華

HGR於二零零六年二月設立和勤信華，其目前暫無營業。

DoubleBridge

HGR於二零零六年一月收購其於DoubleBridge之股權。DoubleBridge總部設於美國新澤西州普林斯頓，另於波斯頓、多倫多、巴黎及香港設有辦事處。該公司亦透過註冊成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道達在中國建立開發中心。DoubleBridge向製藥、金融服務、護理、軟件開發及電訊公司提供軟件諮詢及開發服務。在其全球基建之支持下，DoubleBridge有能力靈活地向北美、日本及歐州提供內陸、離岸、近岸及海陸兩岸服務。DoubleBridge擁有專門從事不同行業之客戶，包括輝瑞製藥有限公司及Sanofi-aventis Pharmaceuticals, Inc.等製藥業翹楚及金融業界內之中國銀行。DoubleBridge利用其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道達作為其離岸開發中心，向其客戶提供若干軟件諮詢及開發服務。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其僱員人數約有35人。

北京道達

北京道達為DoubleBridge之全資附屬公司。HGR於二零零六年一月透過收購DoubleBridge之全部股權而收購其於北京道達之權益。北京道達位於北京，為DoubleBridge之開發中心，並從DoubleBridge承接外包軟件開發服務。除此之外，其亦從事向金融及製藥行業之公司提供軟件開發、軟件諮詢及集成服務。其最終用戶包括DoubleBridge及Viador Inc.。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北京道達之僱員人數約有58人。

達銳香港

達銳香港為DoubleBridge之附屬公司，現時暫無營業。

東京信華

HGR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收購其於東京信華之股權。東京信華總部位於日本東京。該公司為HGR集團於日本市場之市場推廣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其僱員人數約有7人。

財務資料

根據HGR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即HGR之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賬目(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調整)，HGR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4,220,000元。HGR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即HGR之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730,000元及人民幣390,000元。

以下概述HGR集團各成員公司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零五年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
	除稅前純利	除稅後純利	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淨值 (人民幣百萬元)
HGR (附註1)	0	0	31.61
上海華騰	5.02	5.03	26.02
大連信華	1.93	1.87	3.80
大連全數	0.41	0.41	1.40
DoubleBridge (附註2)	0.58	0.46	1.61
東京信華	0.36	0.35	1.20

附註：

- (1)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即HGR之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
- (2) 與北京道達及達銳香港(彼等均為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綜合。

根據HGR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賬目(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調整)、HGR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除稅前後未經審核綜合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8,630,000元及人民幣8,050,000元。

HGR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將由一間獨立會計師行編製，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寄發予股東之通函中披露。

於完成後候任董事之個人詳細履歷

李漢生先生，47歲，為HGR之主席。加盟HGR前，李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二年八月期間為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在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總裁。於一九九九年五月至二零零零年六月，李先生擔任方正(香港)有限公司之高級副總裁及北京北大方正電子有限公

司之總裁，該兩公司均為方正控股有限公司（在主板上市之公司）之附屬公司。李先生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九年曾任職於惠普中國達12年，並先後擔任多個管理職位。李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理學士學位。

WANG Xi先生，44歲，HGR之總裁及行政總裁。Wang先生於資訊科技專業服務方面擁有16年經驗。Wang先生創立多間成功新運作公司，重整美國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上市公司，並於合併及收購及業務整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Wang先生亦於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期間出任亞美科技商業協會（硅谷及中國北京首要的美亞資訊科技業務組織）之總裁（其後成為主席）。Wang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入職時出任甲骨文公司（Oracle）之軟件工程師。於一九九五年，WANG先生與他人於硅谷共同創辦其首間軟件公司Viador, Inc.並擔任其行政總裁，該公司之股份其後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在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上市。在二零零零年離開Viador Inc.後，Wang先生開始著力於中國。WANG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再次加盟Viador Inc任行政總裁，其後首次令一間上市公司轉虧為盈。彼接管Viador Private並主力於其於中國之業務發展。於一九八五年，Wang先生考獲北京清華大學電子工程理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九年考獲俄勒岡州立大學之數學理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九零年考獲加州理工學院之機械工程理學碩士學位。

有關減持股東之資料

所有減持股東（為公司或實體，即GPC、Scube Systems Limited、China Tiger Investments Limited、Easy Win Technology Limited、Pine Flower River Inc.、XFY Limited、Genius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P及China GIWIN Investments Limited）之主要業務活動乃投資控股。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利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不同種類之資訊科技業務，範疇包括提供電子政務解決方案、資訊科技諮詢及培訓服務以及資訊科技外包服務。

本集團之現有市場為中國，以中國政府機構及其他國有企業為主要客戶。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提供電子政務解決方案佔本集團總收入約79%。

本集團擬從組織層面及透過收購方式拓展其資訊科技業務活動，尤其是資訊科技外包服務。

憑藉在資訊科技外包上已建立之基建、管理層專業知識及專業認識以及HGR集團之客戶基礎，董事預期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以下策略性利益：

1. 將本集團之地理版圖擴大至包括日本的海外市場及增強其美國及國內據點；
2. 擴闊本集團之跨國客戶基礎；
3. 提升本集團專長，以銀行、金融服務及藥業等新商業領域為重心；及

4. 使本集團成為中國領先(以員工人數計)之資訊科技服務公司。

於完成後，本集團及HGR集團之業務合併透過提升其在中國之軟件外包能力及擴大其在不同行業之客戶基礎，將成為本集團之主要發展里程碑。

總代價之基準

收購事項之代價乃本公司與減持股東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並已考慮下列因素：

1. HGR集團各成員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視情況而定)之過往業績；
2. HGR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預期盈利；
3. HGR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淨資產；
4. HGR集團之領域及不同層次知識及客戶；及
5. HGR經驗豐富之管理層及其資訊科技外包團隊。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透過發行A類優先股，初步集資20,000,000美元(相當約人民幣156,000,000元)，以按計劃為收購事項籌集資金。

董事認為，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於本公司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收購事項之前及之後之股權架構

於完成後及假設(i)本公司已收購所有HGR股份；(ii)代價股份將於所有其他HGR股東之前達成GPC對總代價之所有權利；(iii)總代價之現金部份將於適用減持股東之前達成HGR股東(不包括減持股東)之所有權利；(iv)減持股東(不包括GPC)(選擇以代價股份之方式擁有所有權利)將會選擇以按本公司經考慮GPC之選擇及應付HGR股東(不包括減持股東)之現金款額後所釐定之相同百分比之代價股份及其他HGR股東間之按比例現金達成彼等對總代價之權利；(v)HGR向HGR集團之僱員所授予之所有購股權須被悉數註銷；及(iv)所有倘未行使之HGR認股權證須悉數行使。

根據以上之假設，下表呈列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股權架構以及(i)緊隨發行最高可能數目之代價股股份作為購股價一部份但在獲利能力付款前；及(ii)緊隨發行最高可能數目之代價股份作為購股價及獲利能力付款一部份之預期股權架構：

按每股0.80港元之代價股份 (附註1)

股東名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發行最高可能 數目之代價股份 作為購股權一部份後 但在獲能力付款前 (附註3)		緊隨發行最高可能 數目之代價股份 作為購股權一部份後 但在獲能力付款前 (附註3)		緊隨發行最高可能 數目之代價股份 作為購股權一部份後 但在獲能力付款前 (附註3)		緊隨發行最高可能 數目之代價股份 作為購股權一部份後 但在獲能力付款前 (附註3)	
	普通股/A類 優先股之數目	%	普通股/A類 優先股之數目	%	普通股/A類 優先股之數目	%	普通股/A類 優先股之數目	%	普通股/A類 優先股之數目	%
普通股	199,010,755	20.88	199,010,755	14.30	199,010,755	13.86*	199,010,755	16.62	199,010,755	16.29*
CS&S (HK)	150,129,822	15.75	150,129,822	10.78	150,129,822	10.46*	150,129,822	12.54	150,129,822	12.29*
遠東	22,967,472	2.41	22,967,472	1.65	22,967,472	1.60*	22,967,472	1.92	22,967,472	1.88*
陳宇紅博士	20,000,000	2.10	20,000,000	1.44	20,000,000	1.39*	20,000,000	1.67	20,000,000	1.64*
崔輝博士	7,017,838	0.74	7,017,838	0.50	7,017,838	0.49*	7,017,838	0.59	7,017,838	0.57*
王暉先生	10,207,765	1.07	10,207,765	0.73	10,207,765	0.71*	10,207,765	0.85	10,207,765	0.84*
唐振明博士										
減持股東										
Greater Pacific Capital Ltd	198,254,204	14.24	218,079,624	15.19*	218,079,624	15.19*	110,141,224	9.20	121,155,347	9.92
Seabe Systems Limited	64,750,733	4.65	71,225,806	4.96	71,225,806	4.96	35,972,629	3.01	39,569,892	3.24
China Tiger Investments Limited	4,204,761	0.30	4,625,237	0.32	4,625,237	0.32	2,335,978	0.20	2,569,576	0.21
Easy Win Technology Limited	9,548,426	0.69	10,503,269	0.73	10,503,269	0.73	5,304,681	0.44	5,835,149	0.48
Pine Flower River Inc.	43,576,624	3.13	47,934,287	3.34*	47,934,287	3.34*	24,209,236	2.02	26,630,159	2.18*
XFY Limited	46,987,340	3.38	51,686,074	3.60	51,686,074	3.60	26,104,078	2.18	28,714,485	2.35
Genus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	14,725,187	1.06	16,197,705	1.13*	16,197,705	1.13*	8,180,659	0.68	8,998,725	0.74*
George WU	10,136,867	0.73	11,150,554	0.78	11,150,554	0.78	5,631,593	0.47	6,194,752	0.51
Daniel RUAN	1,584,260	0.11	1,742,686	0.12	1,742,686	0.12	880,145	0.07	968,159	0.08
Biliang HU	4,937,064	0.35	5,430,771	0.38	5,430,771	0.38	2,742,813	0.23	3,017,095	0.25
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P	8,321,239	0.60	9,153,363	0.64	9,153,363	0.64	4,622,911	0.39	5,085,202	0.42
China GIWIN Investments Limited	31,723,295	2.28	34,895,624	2.43*	34,895,624	2.43*	17,624,053	1.47	19,386,458	1.59*
其他公眾人士	349,483,824	36.66	349,483,824	25.11	349,483,824	24.34	349,483,824	29.19	349,483,824	28.61
普通股總數	758,817,476	79.60	1,197,567,476	86.03	1,241,442,476	86.45	1,002,567,476	83.75	1,026,942,476	84.08
A類優先股	97,250,000	10.20	97,250,000	6.99	97,250,000	6.77	97,250,000	8.12	97,250,000	7.96
微軟公司	97,250,000	10.20	97,250,000	6.99	97,250,000	6.77	97,250,000	8.12	97,250,000	7.96
國際金融公司										
A類優先股總數	194,500,000	20.40	194,500,000	13.97	194,500,000	13.55	194,500,000	16.25	194,500,000	15.92
總計	953,317,476	100.00	1,392,067,476	100.00	1,435,942,476	100.00	1,197,067,476	100.00	1,221,442,476	100.00

於完成及獲能力付款後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百分比

* 並非公眾人士之股東

附註：

1. 此乃每股代價股份之最低發行價。
2. 此乃在聯交所日報表於直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即於本公佈刊發前之最後交易日)前四十五個交易日所報之平均每日收市價。此亦為有關購股價之代價股份之最高發行價。
3. 為方便說明，購股價之最高可能金額50,000,000美元之90%(相等於4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51,000,000元))須以配發代價股份方式支付及餘額以現金方式支付。
4. 為方便說明，假設將支付最高可能購股價5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90,000,000元)，獲利能力付款5,000,000美元之90%，即相等於4,5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5,100,000元)須以配發代價股份方式支付及餘額以現金方式支付。
5. 上表並無計及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倘未行使購股權約78,210,000所產生之潛在攤薄影響，因為其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並對本公司股權並無任何重大潛在攤薄影響。
6. 於完成後之候任董事李漢生先生為Genius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之唯一實益擁有人。於完成後之候任董事WANG Xi先生為Pine Flower River Inc.之唯一實益擁有人。China GIWIN Investments Limited由李漢生先生及WANG Xi先生平均擁有。

上表並無計及如本公佈「將予收購之HGR股份」一節所述於完成前向GPC發行之額外HGR股份。此不得影響總代價之金額、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數目及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收購餘下HGR股份之權利，惟只影響在HGR股東之間分配代價股份，以及因此令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出現變動。倘GPC於完成前任何時間發行額外HGR股份，總值為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800,000元)，GPC於HGR之權益將增至約41.73%，因此，於完成後發行額外HGR股份後GPC於本公司之權益及獲利能力付款將約為15.58%(假設代價股份按每股代價股份0.80港元之最低發行價發行)。

本公司將會另行作出公佈，以披露(其中包括)HGR於完成日期時之股權架構以及(ii)緊隨發行代價股份作為購股價一部份後但在獲利能力付款前；及(ii)緊隨發行代價股份作為購股價及獲利能力付款一部份後(視情況而定)之本公司最新股權架構。

一般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所載之適用比率計算，收購事項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獲股東批准。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各股東。

恢復普通股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普通股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普通股買賣。

本公佈所使用之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內所使用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六年純利」	指	(i)HGR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及(ii)及DoubleBridge截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之總額(兩者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
「二零零七年純利」	指	HGR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止財政年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有條件收購HGR股份約96.61%;
「該等協議」	指	有關收購事項之買賣協議以及補充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北京道達」	指	北京道達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並為DoubleBridge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
「CAD」	指	電腦繪圖;
「完成」	指	按照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待該等條件獲達成後，HGR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獲批准後第15日之首個營業日，或買賣協議之訂約方所協定之其他日子（須為營業日）；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本）；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本公司」	指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現時在創業板上市；
「該等條件」	指	買賣協議所載完成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HGR股東發行及配發之最多482,625,000股新普通股；
「CS&S(HK)」	指	China National Computer Software & Information Technology Service Corporation (Hong Kong)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大連全數」	指	大連全數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並為HGR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
「大連信華」	指	大連信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並為HGR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oubleBridge」	指	DoubleBridge Technologies, Inc.，一家在美國達拉華州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HGR之全資附屬公司；
「達銳香港」	指	達銳技術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DoubleBridge擁有99.9999%權益之附屬公司；
「獲利能力付款」	指	以二零零七年純利之15.5倍減購股價為基準之獲利能力付款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提呈若干普通決議案批准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卻不限於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
「遠東」	指	遠東科技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GPC」	指	Greater Pacific Capital Lt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 Greater Pacific Capital Partners, L.P. 之一般合作伙伴，為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成立之有限責任合夥企業，為減持股東之一；
「大中華區」	指	中國、香港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集團」	指	於買賣協議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
「HGR」	指	Hinge Global Resource Inc.，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HGR集團」	指	HGR及其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包括上海華騰、大連信華、大連全數、和勤信華、DoubleBridge、北京道達、達銳香港及東京信華；
「HGR股份」	指	於本公佈日期，HGR已發行股本中7,503,868股無面值普通股，該等股份全部均以HGR股東名義登記，相當於HGR全部已發行股本；
「HGR股東」	指	HGR股份之股東；
「和勤信華」	指	和勤信華信息技術（大連）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並為HGR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不時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資訊科技」	指	資訊科技；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負責創業板上市事宜董事之上市附屬委員會；
「主板」	指	聯交所所經營之股票市場（與創業板並行）；
「要約」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向所有HGR股東所作出之要約，讓彼等收購HGR股份；
「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主要股東」	指	減持股東（不包括GPC、China Tiger Investments Limited及Daniel RUAN）；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減持股東及HGR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所訂立之有條件股份及購買協議；
「減持股東」	指	以下為緊接完成日期前持有HGR股份預期數目之HGR股東：

HGR股東名稱	預計持有之 HGR股份數目	預計於HGR之 權益百分比
GPC	3,143,223	40.668
Scube Systems Limited	1,166,180	15.088
China Tiger Investments Limited	75,729	0.980
Easy Win Technology Limited	171,970	2.225
Pine Flower River Inc.	784,828	10.154
XFY Limited	846,256	10.949
Genius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	265,205	3.431
George WU	182,568	2.362
Daniel RUAN	28,533	0.369
Biliang HU	88,918	1.150
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P	149,868	1.939
China GIWIN Investments Limited	571,346	7.392

「A類優先股」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05港元之高級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上海華騰」	指	上海華騰軟件系統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並於完成前為HGR擁有88.78%權益之附屬公司；
「購股價」	指	二零零六年純利之15.5倍，惟不得低於2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95,000,000元），及不得高於5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90,000,000元）；
「股份」	指	普通股及A類優先股；
「股東」	指	所有HGR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HGR及主要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所訂立之協議；
「東京信華」	指	株式會社東京信華，一家於日本成立之公司並為HGR之全資附屬公司；
「總代價」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向要約項下之HGR股東所支付之代價總額，包括購股價及獲利能力付款，透過現金方式及代價股份支付，倘本公司收購所有已發行HGR股份，其總額不得超過5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29,000,000元）；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及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宇紅博士

香港，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陳宇紅博士 (董事總經理)

唐振明博士

王暉先生

非執行董事：－

唐敏女士 (主席)

崔輝博士

陳永正先生

邱達根先生

劉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寧先生

曾之杰先生

梁永賢博士

本公佈內中國成立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作識別用途。如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於本公佈內，美元已分別按人民幣7.8元兌1美元以及7.8港元兌1美元之兌換率換算為人民幣。上述之兌換率乃僅作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款額、美元款額或港元款額已經、原應或能夠按上述兌換率或任何其他兌換率兌換或在任何情況下均可兌換。

本公佈 (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 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頁「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刊登。

* 僅供識別